

委任深水埗區議會秘書

背景

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69(1)條的規定，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，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區議會的秘書。

建議

2. 現建議委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的實任人員，或其署任人員為秘書。
3. 請區議會考慮通過第 2 段的建議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